

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
天然气热水供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3日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项目简况

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07月05日，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路958号。经营范围包括太阳能电池和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等。2019年7月，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0GW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该项目于2019年10月经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以‘宿开审批环审【2019】52号’文批复。

因生产车间产品生产温度条件需要，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拟投资500万元，在现有厂区内拟购置三台天然气热水供暖设备，对现有动力站厂房内局部做适应性改造，安装供暖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建成后可为生产车间提供产品生产所需环境温度。

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收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委托后，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天然气热水供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20年8月编制完成，于2020年8月21日取得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号：宿开审批环审[2020]45号。

2021年1月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391MA1YN9H16U）。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0年12月24日通过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号：321300-2021-2001-M。

1.2 验收过程简况

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设备已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已正常运行。现企业开展本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由于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无检测资质，故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本项目劳动定员2人为厂区现有人员，不新增人员，锅炉年运行时间为100天，每天24小时，年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1月4日对项目清下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显示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根据现场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批复等相关内容，如实记录、整理形成了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依据。

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并邀请相关专家成立验收组，于本公司内进行验收评审，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天然气热水供暖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保室，其岗位职责包括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公司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的管理及对各级环保部门的沟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并由相应的部门做好台账记录，及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按消防、安全要求设置灭火器等应急消防物资；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2.1.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后期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根据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日常监测，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查。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3 整改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专家所提出意见，本公司已做出整改，整改措施如下：

- 1、安排专人负责对锅炉运行管理；
- 2、已完善锅炉使用的管理台账。

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3日